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塑胶车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92583980

电话：029-86557929

邮编：714000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 67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

前言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 67 号，投资 450 万元，在塑胶车间拆除 8 台低效能半自动吹瓶机及原注塑机烘料罐，新增 2 台注塑机、1 台全自动吹瓶机及 1 台高速吹瓶机及一套自动上料系统，拆除废气收集措施（集气罩）16 个，（其中包括 6 台注塑机的烘干系统和上料系统集气罩 12 个和 8 台低效半自动吹瓶机集气罩 4 个）拆除并进行密封，设计产能 15000 万个/年不变。

2017 年 12 月 29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渭高环审〔2017〕10 号）对《陕西标正生产基地塑胶车间扩产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8 月 7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渭高环验固〔2018〕4 号）对《陕西标正生产基地塑胶车间扩产项目》固废、噪声部分予以验收，对扩产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向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进行了备案。

2019 年 4 月，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扩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9 月 3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渭高环审〔2021〕3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项目已进行自主验收并向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进行了备案。

2021 年 7 月，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委托西安奇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9 月 3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渭高环审〔2021〕13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技改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补充申报、重新申请等。2020 年 10 月 7 日，渭南市生态环

境局对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予以延续重新核发，证书编号为：916105017769881329001P。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塑胶车间技改项变更到《排污许可证》中，该项目现各项环保设施已全部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2021 年 12 月，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监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项目地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依据《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编制了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据此方案监测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对废水、固废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技改项目验收范围为在塑胶车间拆除 8 台低效能半自动吹瓶机及原注塑机烘料罐，塑胶车间新增 2 台注塑机、1 台全自动吹瓶机及 1 台高速吹瓶机及一套自动上料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废气收集措施（集气罩）16 个，（其中包括 6 台注塑机的烘干系统和上料系统集气罩 12 个和 8 台低效半自动吹瓶机集气罩 4 个）拆除并进行密封。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 6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瓶胚、瓶盖、成品瓶				
设计生产能力	2800 万个/年、7200 万个/年、50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2800 万个/年、7200 万个/年、5000 万个/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西安奇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号	渭高环审〔2021〕 3 号	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概算总投资	450 万元	概算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22%
占地面积	2688m ²	建筑面积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续表 1

验收监测依据	11、西安奇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2、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渭高环审〔2021〕3号，2021年9月3日）； 13、2020年10月7日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5017769881329001P） 1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1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最新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2、废水 生产用水为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 67 号。

建设规模：项目投资 4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688 平方米。瓶胚 2800 万个/年、瓶盖 7200 万个/年、成品瓶 5000 万个/年。

2.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 67 号，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西北侧原塑胶车间内，项目东侧紧邻配电室，南侧紧邻综合仓库，西侧紧邻 6 号仓库，北侧为空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3 现有工程

2017 年 12 月 29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渭高环审〔2017〕10 号对《陕西标正生产基地塑胶车间扩产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8 月 7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渭高环验固〔2018〕4 号对《陕西标正生产基地塑胶车间扩产项目》固废、噪声部分予以验收。对扩产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向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进行了备案。

2021 年 9 月 3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渭高环审〔2021〕3 号文对《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扩产项目（二期）》予以批复。该项目已进行自主验收并向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进行了备案。

现有塑胶生产厂房共 4F。本次技改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1-2F 为塑胶生产加工车间，3-4F 为仓库。现有注塑、吹瓶加工生产线，生产能力为：瓶胚 2800 万个/年、瓶盖 7200 万个/年、成品瓶 5000 万个/年。

2.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技改项目对现有注塑生产线进行改造，塑胶车间拆除 8 台低效能半自动吹瓶机及原注塑机烘料罐，新增 1 台注塑机及一套自动上料系统，6 号仓库新增 1 台注塑机、1 台全自动吹瓶机、1 台高速吹瓶机，拆除废气收集措施（集气罩）16 个，（其中包括 6 台注塑机的烘干系统和上料系统集气罩 12 个和 8 台低效半自动吹瓶机集气罩 4 个）拆除并进行密封。集气管道布置图见附图 4。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续表 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塑胶车间	拆除 8 台低效能半自动吹瓶机及原注塑机烘料罐，新增 1 套集中自动上料系统，同时新增 1 台注塑机，原有注塑机烘干罐拆除，拆除废气收集措施（集气罩）16 个（其中包括 6 台注塑机的烘干系统和上料系统集气罩 12 个和 8 台低效半自动吹瓶机集气罩 4 个）拆除并进行密封。	塑胶车间拆除 8 台低效能半自动吹瓶机及原注塑机烘料罐，新增 1 台注塑机、一套自动上料系统，拆除 6 台注塑机的烘干系统和上料系统集气罩 12 个和 8 台低效半自动吹瓶机集气罩 4 个，并已进行密封。	否
	6 号仓库	新增 1 台一出四全自动吹瓶机，1 台一出八自动吹瓶机和 1 台注塑机	6 号仓库，新增 1 台注塑机、1 台全自动吹瓶机、及 1 台高速吹瓶机	否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4344m ² ，6F	依托现有	否
	公租房楼	建筑面积 4345.5m ² ，6F	依托现有	否
	化验室	设置在综合楼内	依托现有	否
储运工程	智能仓库	1 栋，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作为物流中心用，储存产成品	依托现有	否
	综合仓库	1 栋，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瓶材储存	依托现有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渭南高新区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否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渭南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否
	供电	由高新区 7#开闭所 10KV 供电，2715KVA 变压器	依托现有	否

	供暖	职工宿舍、办公及车间冬季采暖采用市政供暖	依托现有	否
	蒸汽	由渭化专线提供	依托现有	否
环保工程	废气	塑胶车间和 6 号仓库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27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注塑+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处理设施，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塑胶车间次品粉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	粉碎+混料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处理设施，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渭南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否
	固废	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注塑机预热产生的胶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公司回收重新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否

续表 2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规模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个/年）	实际产量（万个/年）
1	瓶胚	2800	2800
2	瓶盖	7200	7200
3	成品瓶	5000	5000
合计		15000	15000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1	PP（新料）	20	20
2	PE（新料）	230	230
3	PET（新料）	1200	1200
4	色母粒	17	17
5	活性炭	1.8	1.8
6	机油	0.5	0.5

2.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数量	位置	
1	半自动吹瓶机	台	10	2	塑胶 2 楼	拆除 8 台
2	半自动吹瓶机	台	2	2	塑胶 2 楼	不变
3	中空机	台	1	1	塑胶 2 楼	不变
4	全自动吹瓶机	台	5	5	塑胶 2 楼	不变
5	全自动吹瓶机	台	0	1	6 号仓库 1 楼	新增
6	高速吹瓶机	台	0	1	6 号仓库 1 楼	新增

7	注塑机	台	4	4	塑胶 1 楼	不变
8	注塑机	台	3	3	塑胶 1 楼	不变
9	注塑机	台	4	5	塑胶 1 楼	新增 1 台
10	注塑机	台	0	1	6 号仓库 1 楼	新增
11	测漏机	台	2	2	随吹瓶机	不变
12	测漏机	台	4	4	随吹瓶机	不变
13	烘料斗	台	4	0	塑胶 1 楼	拆除
14	烘料斗	台	3	0	塑胶 1 楼	拆除
15	上料系统	套	0	1	塑胶 1 楼	新增
16	立时混合机	台	1	1	6 号仓库 1 楼	不变
17	搅拌机	台	2	1	6 号仓库 1 楼	拆除
18	粉碎机	台	2	2	6 号仓库 1 楼	不变
19	瓶盖塞片机	套	2	2	塑胶 2 楼	不变
20	VOCs 废气治理设施	套	1	1	塑胶北侧	不变
21	滤筒除尘器	套	1	1	6 号仓库 1 楼	不变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和塑胶车间循环冷却池补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产能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循环冷却水。

续表 2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次技改无新增人员，年工作200天，两班倒，每班工作6小时。

2.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工艺、处理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2.10 主要生产工艺

新购 PET、PE、PP 经吸料机給料后，与色母按 100：1 的比例混合后，再经上料系统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经模具出产品，最后经检验，次品经粉碎后加色母搅拌再次回用用作原料，合格产品入库待使用。

吹瓶：瓶坯经电热烘箱加热吹瓶成型后，再经检验，残次品粉碎后加色母搅拌再次回用用作原料，合格产品入库待使用。瓶坯加热、拉伸、吹瓶冷却，各工序均为一体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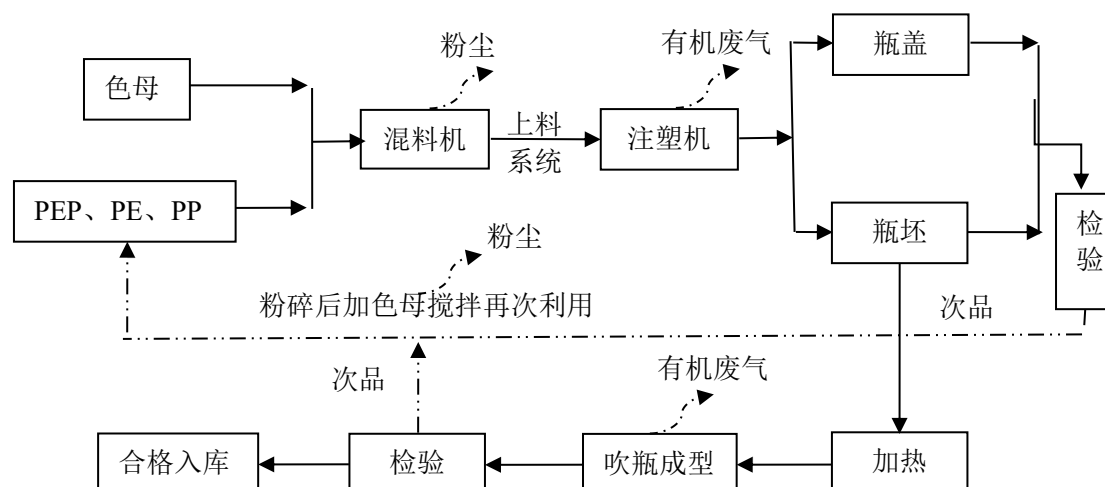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3.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塑胶生产线原料混合及残次品粉碎产生的粉尘，注塑及吹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3.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生产用水为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注塑机、上料机、吹瓶机、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3.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注塑机启用预热产生的胶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活性炭。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2.1 废气

1) 粉碎及混配工序废气

本项目在粉碎、混配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依托原有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注塑及吹瓶工序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射头设置封闭集气罩，在吹瓶机、中空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依托原有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类型和碘值报告见附件 7。

3.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池位于本项目所在楼四楼楼顶，为循环水池供应，出水返至循环水池。

续表 3

现场照片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废气收集设施



注塑工序废气收集设施



破碎工序集气设施



全自动上料系统



吹瓶工序废气收集设施

续表 3

3.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注塑机机、上料机、吹瓶机、粉碎机、搅拌机，处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2.4 固废

(1) 一般固废

注塑机启用预热产生的胶头产生量为 1.41t/a，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09t/a，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废物类别为 HW08，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弃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t/a，废物类别为 HW49，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400m²，地面硬化，防渗漏，已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根据调查，危废暂存间已使用 300m²，剩余 100m²，本项目无新增危险废物，故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

3.2.5 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渭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10500202011L）。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3。

续表 3

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固废场废气治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废管理制度

3.3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表			
名称	内 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对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集气系统进行改造	3	8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2	2
合计	—	5	10

表 4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 论

1、项目概况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朝阳路西段 67 号。技改项目投资 450 万元，塑胶车间拆除 8 台低效能半自动吹瓶机及原注塑机烘料罐，新增 2 台注塑机、1 台全自动吹瓶机及 1 台高速吹瓶机及一套自动上料系统，设计产能 15000 万个/年不变。

2、区域环境质量

（1）空气环境

根据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2020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引用《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HP-2020-06-77）报告，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的限值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营运期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经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废气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塑胶生产线原料混合及次品粉碎产生的粉尘、注塑及吹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11）排放，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续表 4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技改过程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均布设在室内，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底座减振，再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储存于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头和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再单独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中总量控制项目为 VOCs。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VOCs：0.0489 t/a。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运行期间，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可以减缓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要求及建议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续表 4

4.2 环评批复意见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塑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渭南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未收到对此项目的反对意见。现结合专家意见，经研究，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技改项目位于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 67 号原厂区内。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是针对现有注塑生产线进行改造，塑胶车间拆除 8 台低效能半自动吹瓶机及原注塑机烘料罐，新增 2 台注塑机（1 台位于塑胶车间西侧的 6 号仓库）、1 台全自动吹瓶机（位于塑胶车间西侧的 6 号仓库）及 1 台高速吹瓶机（位于塑胶车间西侧的 6 号仓库）及一套自动上料系统，设计产能 15000 万个/年不变。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1%。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渭南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发布严重雾霾天气时暂停一切可能产生扬尘、废气的工序及大型施工车辆。

2、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源自建筑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以及作业器具碰撞产生的噪声。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严禁夜间施工(夜间 22:00~06:00)，避免夜间施工产生扰民现象。

续表 4

(二) 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塑胶生产线原料混合及残次品粉碎产生的粉尘、注塑及吹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需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及吹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所排放限值，均须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2. 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

续表 4

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成后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七、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你公司应落实建设项目竣工公示和调试期公示，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向社会公示。同时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网址：填报项目验收信息，并报我局备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1、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3、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4、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5、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6、监测期间，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7、依照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工况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42kg/h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4
	颗粒物	120mg/m ³ 14kg/h	30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 37822-2019）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2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塑胶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塑胶破碎工序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排放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塑胶车间东门口		非甲烷总烃	
	塑胶车间西门口			
	塑胶车间窗口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点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续表 6

6.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3 监测方法、依据、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GB/T 16297-1996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4 所用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6-4 主要监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51、CZHB181、CZHB190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CZHB180、CZHB181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HB110、CZHB111、CZHB112、CZHB113
WRLDN-6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ZHB162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AUW1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CZHB012
G5 气相色谱仪	CZHB007
HS5660D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CZHB131
HS6020A 声级校准	CZHB130

6.5 监测工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86.5%、83.8%，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报表见附件 10。

表 7 监测结果

7.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塑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塑胶破碎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值

监测点位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断面尺寸 (m)				D=0.80	
监测时间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含湿量 (%)		1.8	1.8	1.8	—	1.5	1.5	1.5	—	—	
排气温度 (°C)		34	31	31	—	31.2	35.7	32.2	—	—	
排气流速 (m/s)		4.7	4.7	4.8	—	4.3	4.3	4.2	—	—	
标干流量 (m³/h)		7213	7248	7449	—	6706	6587	6629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3	15.4	16.0	15.6	17.5	20.1	18.6	18.7	—	
	速率 (kg/h)	0.110	0.112	0.119	0.114	0.117	0.132	0.123	0.124	—	
监测点位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断面尺寸 (m)				D=0.80	
环保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7	
监测时间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含湿量 (%)		1.6	1.8	1.7	—	1.5	1.5	1.5	—	—	
排气温度 (°C)		32	29	29	—	30	29	29	—	—	
排气流速 (m/s)		4.8	4.7	4.9	—	4.6	4.8	4.6	—	—	
标干流量 (m³/h)		7456	7281	7680	—	7246	7457	725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91	2.97	3.11	3.00	3.21	3.10	3.13	3.15	120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4	0.022	0.023	0.023	0.023	0.023	42	—
	去除效率 (%)	80.3	80.6	80.0	—	80.2	82.5	81.6	—	—	—

续表 7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值											
监测点位		塑胶破碎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断面尺寸 (m)				D=0.30	
监测时间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含湿量 (%)		1.5	1.6	1.5	—	1.5	1.6	1.6	—	—	
排气温度 (°C)		16	16	16	—	20	18	18	—	—	
排气流速 (m/s)		18.6	18.3	18.2	—	18.0	18.0	18.0	—	—	
标干流量 (m³/h)		4200	4131	4105	—	4087	4104	411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7	117	111	117	109	106	119	119	—	
	速率 (kg/h)	0.449	0.483	0.456	0.483	0.445	0.435	0.489	0.489	—	
监测点位		塑胶破碎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断面尺寸 (m)				D=0.30	
环保设施		滤筒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25	
监测时间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含湿量 (%)		1.7	1.7	1.7	—	1.8	1.7	1.7	1.1	—	
排气温度 (°C)		19	19	19	—	22	19	19	31	—	
排气流速 (m/s)		18.2	17.6	17.7	—	17.7	17.8	17.6	18.6	—	
标干流量 (m³/h)		4135	4010	4024	—	3986	4039	4009	393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7	4.3	5.3	5.3	4.6	4.0	4.8	4.8	120	3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21	0.021	0.018	0.016	0.019	0.019	14	—
	去除效率 (%)	95.7	96.4	95.3	—	95.9	96.3	96.1	—	—	—

由表 7-1 可知,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0%~82.5%。由 7-2 可知, 塑胶破碎工序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限值要求。除尘效率为 95.3%~96.4%。

续表 7

7.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厂内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3、7-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0#参照点	第一次	—	0.232	—	0.226
	第二次	—	0.239	—	0.232
	第三次	—	0.217	—	0.241
	第四次	—	0.244	—	0.250
1#监控点	第一次	1.21	0.326	1.21	0.383
	第二次	1.29	0.337	1.11	0.352
	第三次	1.08	0.344	1.05	0.379
	第四次	1.07	0.318	1.15	0.367
2#监控点	第一次	1.33	0.356	1.27	0.326
	第二次	1.25	0.371	1.20	0.337
	第三次	1.34	0.345	1.28	0.343
	第四次	1.28	0.363	1.25	0.346
3#监控点	第一次	1.26	0.419	1.29	0.494
	第二次	1.32	0.432	1.16	0.452
	第三次	1.27	0.451	1.12	0.431
	第四次	1.22	0.444	1.08	0.457
平均值		1.34	0.451	1.29	0.494
标准限值		4.0	1.0	4.0	1.0

续表 7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塑胶车间东门口	第一次	1.54	1.59
	第二次	1.63	1.54
	第三次	1.55	1.53
	第四次	1.52	1.52
塑胶车间窗口	第一次	1.57	1.62
	第二次	1.60	1.58
	第三次	1.59	1.70
	第四次	1.56	1.72
塑胶车间西门口	第一次	1.64	1.55
	第二次	1.67	1.56
	第三次	1.63	1.57
	第四次	1.69	1.61
平均值		1.69	1.72
标准限值		10	10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			

续表 7

7.3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池位于本项目所在楼四楼楼顶，为循环水池供应，出水返至容积为 50m³ 的循环水池。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经纬度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 结果	东厂界外 1m	E109°25'5.87" N34°29'41.88"	58	47	58	47
	南厂界外 1m	E109°24'58.46" N34°29'39.31"	60	49	60	50
	西厂界外 1m	E109°24'50.23" N34°29'42.07"	56	48	57	48
	北厂界外 1m	E109°24'58.07" N34°29'44.43"	58	48	58	48
标准 限值	/		65	55	65	55
气象 条件	12 月 7 日 昼间 晴 风速 1.9m/s，夜间 晴 2.4m/s； 12 月 8 日 昼间 晴 风速 2.1m/s，夜间 晴 1.9m/s。					

由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7.5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1）一般固废

注塑机启用预热产生的胶头产生量为 1.41t/a，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09t/a，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废物类别为 HW08，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弃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t/a，废物类别为 HW49，集中收集于危

续表 7

废暂存间，委托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400m²，地面硬化，防渗漏，已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根据调查，危废暂存间已使用 300m²，剩余 100m²，本项目无新增危险废物，故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危废协议见附件 4，危废转移记录台账见附件 5，危废转移联单见附件 6。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环评总量建议指标见表 7-6，经实际调查可知，注塑+吹瓶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352t/a，小于环评中建议总量 0.0489t/a 控制指标的要求。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6 总量核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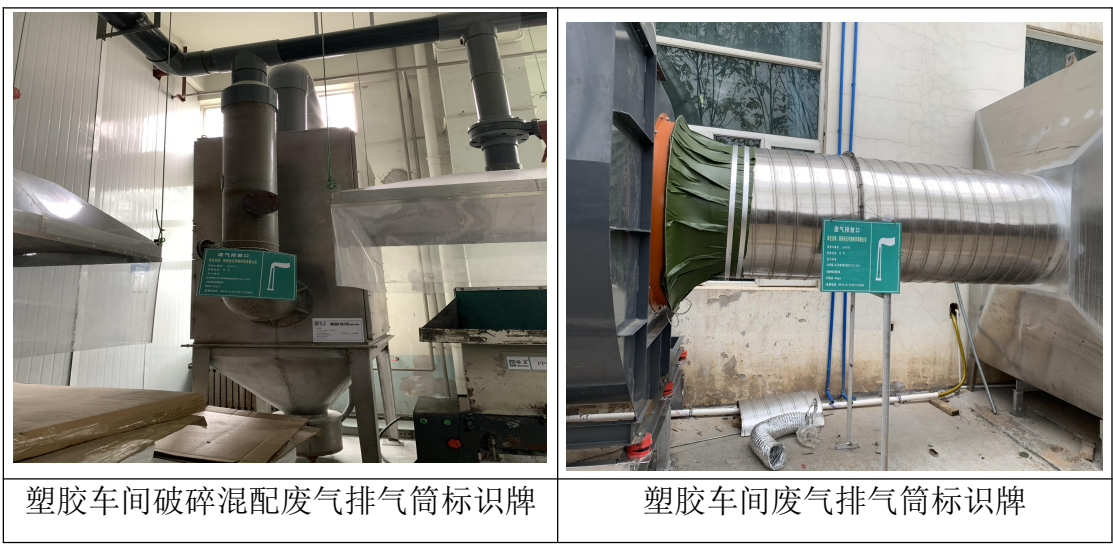
	环评建议总量	实际总量		
污染物名称	技改工程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VOCs	0.0489	0.022	1600	0.0352

引用《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扩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现有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7t/a，本次技改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5t/a，可知技改项目减少了总量的排放，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经检查，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在建设期间基本能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完善各项环保手续的报批，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气筒安装了标识牌。



8.2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2020 年 10 月 7 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予以延续重新核发，证书编号为：916105017769881329001P。

8.3 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防范：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渭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10500202011L）。本项目已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本中。

8.3 环保设施运维制度

经现场检查，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

续表 8

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并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环保管理机构文件见附件 8。环保设施维护程序见附件 9。环保设施运维记录见附件 10。

8.4 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见表 8-1。

表 8-1 营运期环境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13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含尘废气	DA014	颗粒物	1 次/季
	有机废气	DA015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有机废气	DA016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含尘废气	DA017	颗粒物	1 次/季
	含尘废气	DA018	颗粒物	1 次/季
	含氨废气	DA019	氨	1 次/季
	含尘废气	DA020	颗粒物	1 次/季
	危废暂存间废气	DA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臭气浓度	1 次/年
	粉尘排放	DA022	颗粒物	1 次/季
	塑胶废气排放口	DA023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有机废气	DA024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草甘膦粉尘	DA025	颗粒物	1 次/季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储油罐周边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污水	污水处理站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甲苯、二甲苯	1 次/季
噪声	厂区噪声	在场界四周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

8.2 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至今,尚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8.3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续表 8

表 8-2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结论	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处理	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11）排放，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胶生产线原料混合及次品粉碎产生的粉尘、注塑及吹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需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及吹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所排放限值，均须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限值要求。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	运营期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技改过程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续表 8

续表 8-2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结论	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治理	设备均布设在室内，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底座减振，再经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中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均安装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储存于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头和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注塑机预热产生的胶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专业公司回收重新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交由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	/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0月14日在渭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10500202011L）。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达分别为 86.5%、83.8%,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负荷的要求。

9.1 废气

由表 7-1,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0%~82.5%。

由 7-2 可知, 塑胶破碎工序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限值要求。除尘效率为 95.3%~96.4%。

由表 7-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由表 7-4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

9.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生活污水产生。

模具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水池位于本项目所在楼四楼楼顶, 为循环水池供应, 出水返至循环水池。

9.3 厂界噪声

由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续表 9

9.4 固废

(1) 一般固废

注塑机启用预热产生的胶头产生量为 1.41t/a，除尘设施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09t/a，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废物类别为 HW08，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弃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t/a，废物类别为 HW49，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9.5 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渭南高新环境监察大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10500202011L）。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本中。

9.6 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非甲烷总烃为 0.0352t/a，小于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489t/a 的要求。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经过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完善了环保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自主验收。

9.6 建议：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按环评批复，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4：集气设施管道布置图；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危废协议；
- 附件 5：危废转移记录台账；
- 附件 6：危废转移联单；
- 附件 7：活性炭检测报告；
- 附件 8：环境管理机构文件；
- 附件 9：环保设施维护程序；
- 附件 10：环保设施运维记录；
- 附件 11：生产日报表；
- 附件 12：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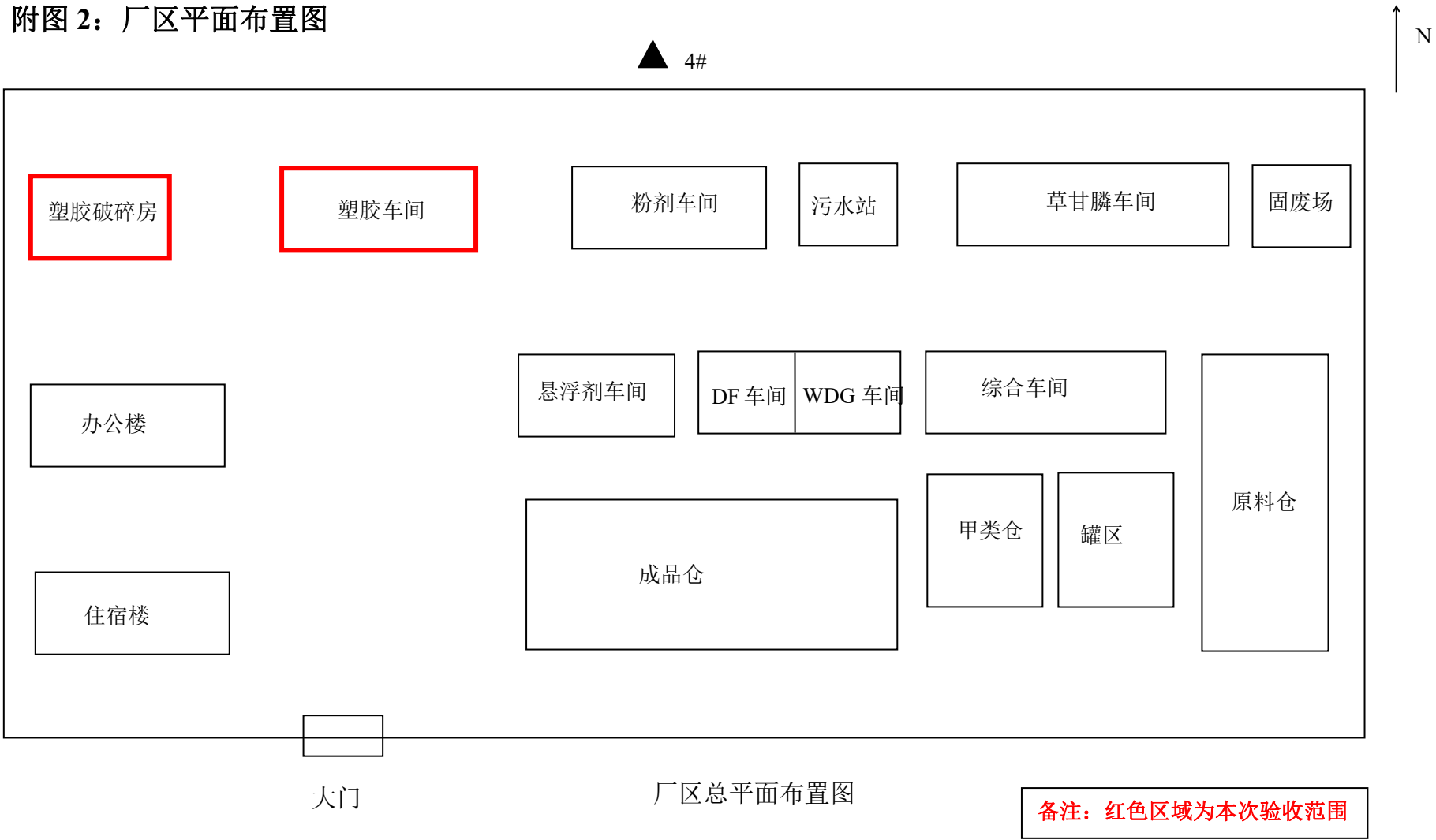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技改项目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 67 号			
	行 业 类 别 (分 类 管 理 名 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 设 性 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09°25'2.95" N34°29'41.78"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瓶胚 2800 万个/年、瓶盖 7200 万个/年、成品瓶 5000 万个/年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瓶胚 2800 万个/年、瓶盖 7200 万个/年、成品瓶 5000 万个/年		环 评 单 位		西安奇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审 批 文 号		渭高环审〔2021〕3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1 年 9 月					竣 工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2020 年 10 月 7 日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916105017769881329001P	
	验 收 单 位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86.5%、83.8%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45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5		所 占 比 例 (%)		1.11	
	实 际 总 投 资 (万 元)	45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10		所 占 比 例 (%)		2.22	
	污 水 治 理 (万 元)	0	废 气 治 理 (万 元)	8	噪 声 治 理 (万 元)	2	固 体 废 物 治 理 (万 元)		0		绿 化 及 生 态 (万 元)		0	其 他 (万 元)
新 增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1600	
运 营 单 位							运 营 单 位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或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验 收 时 间		2021.12.7-2021.1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气													
	VOCs	0.037	3.08	120/100	0.0352		0.035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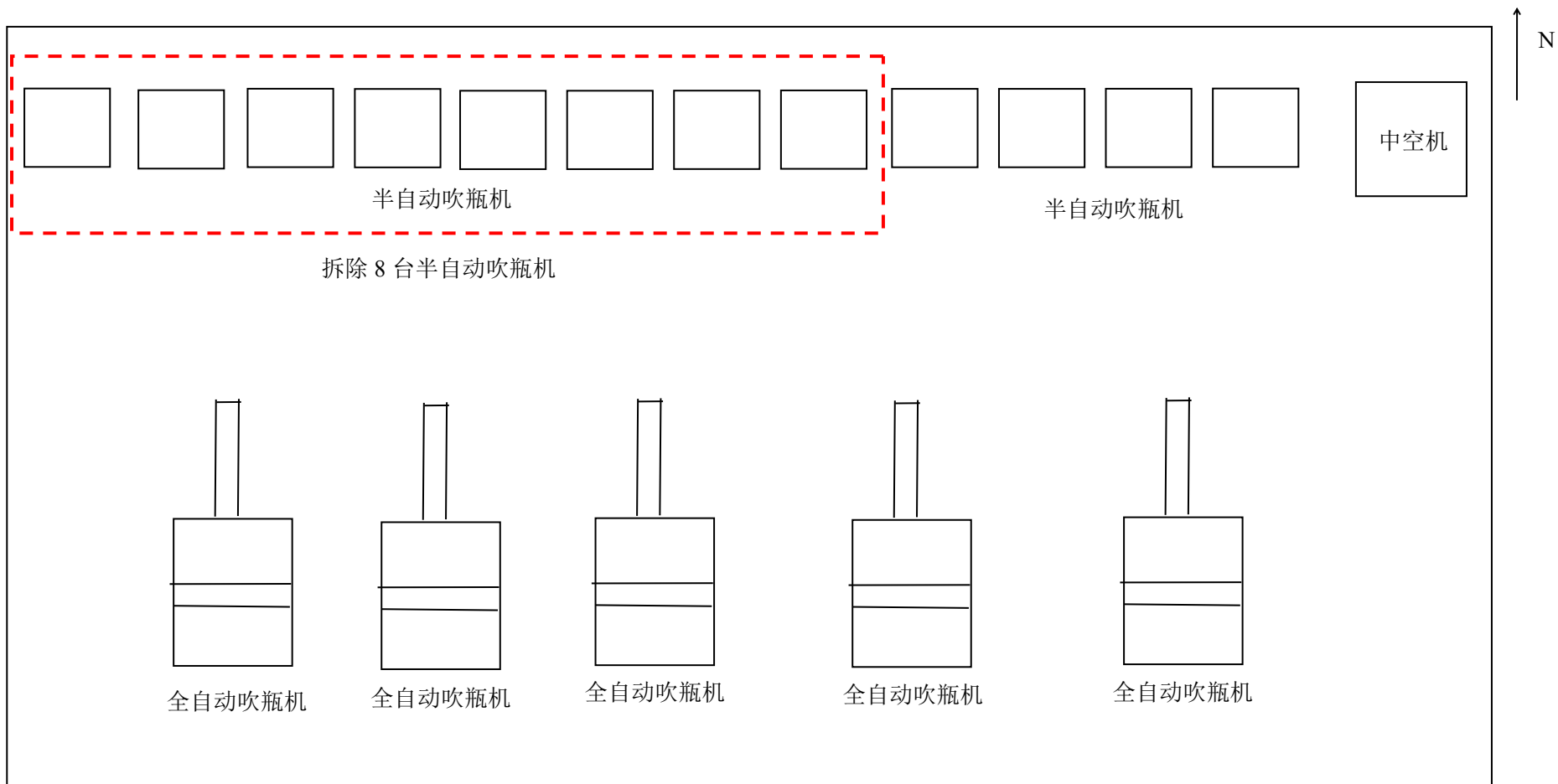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毫克/升；大气污染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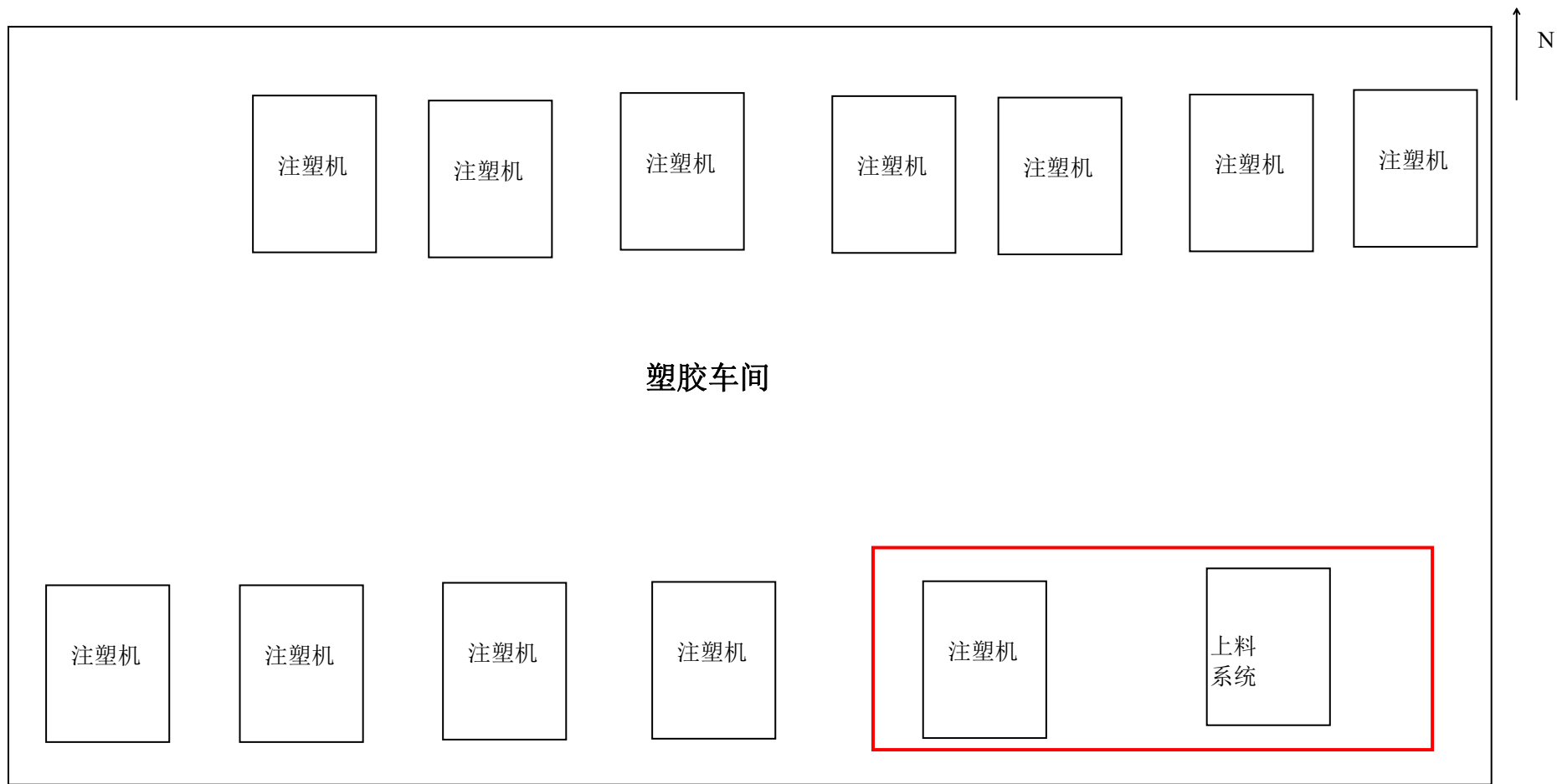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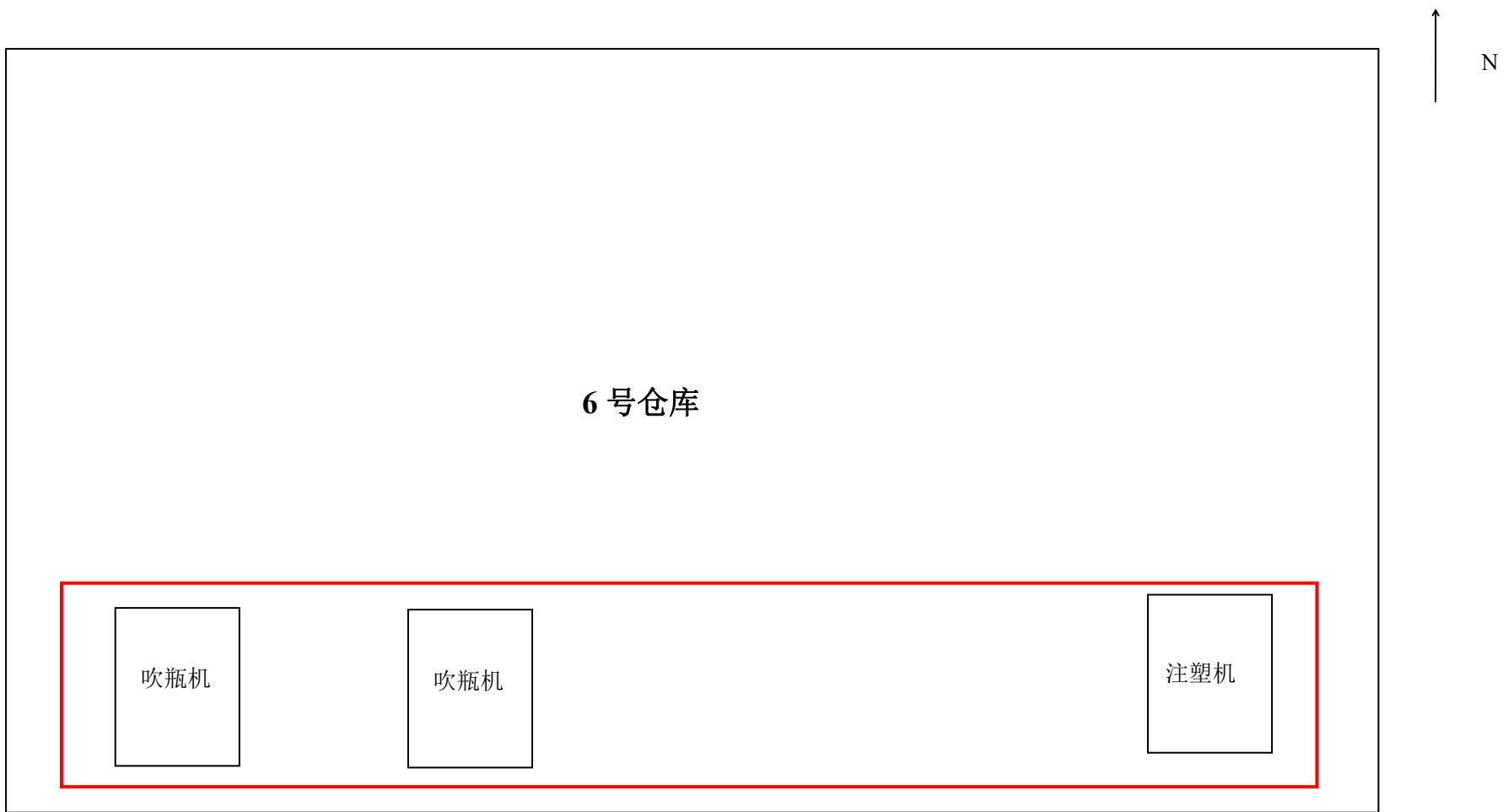
塑胶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备注：红色区域为本次验收范围



塑胶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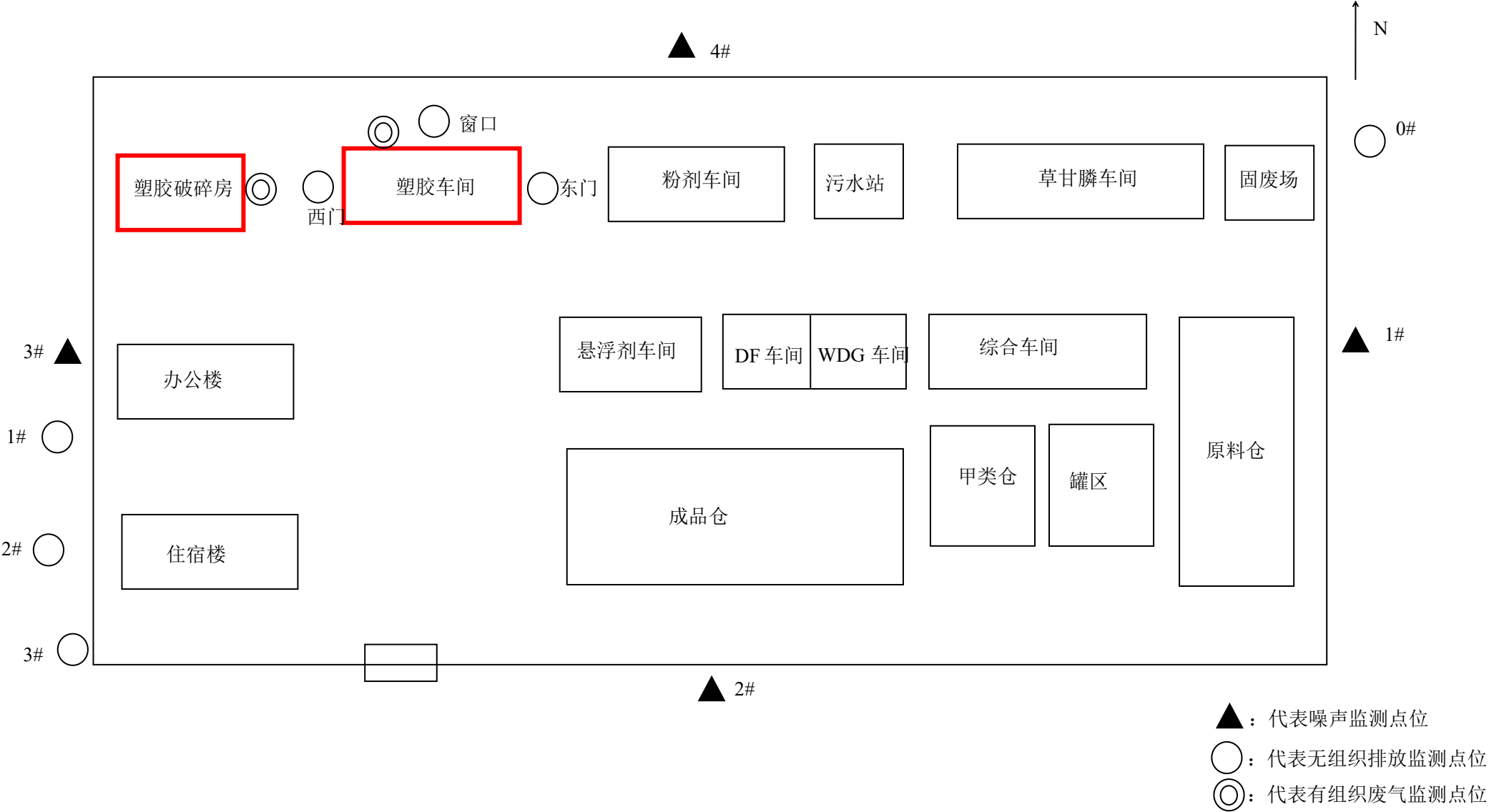
备注：红色区域为本次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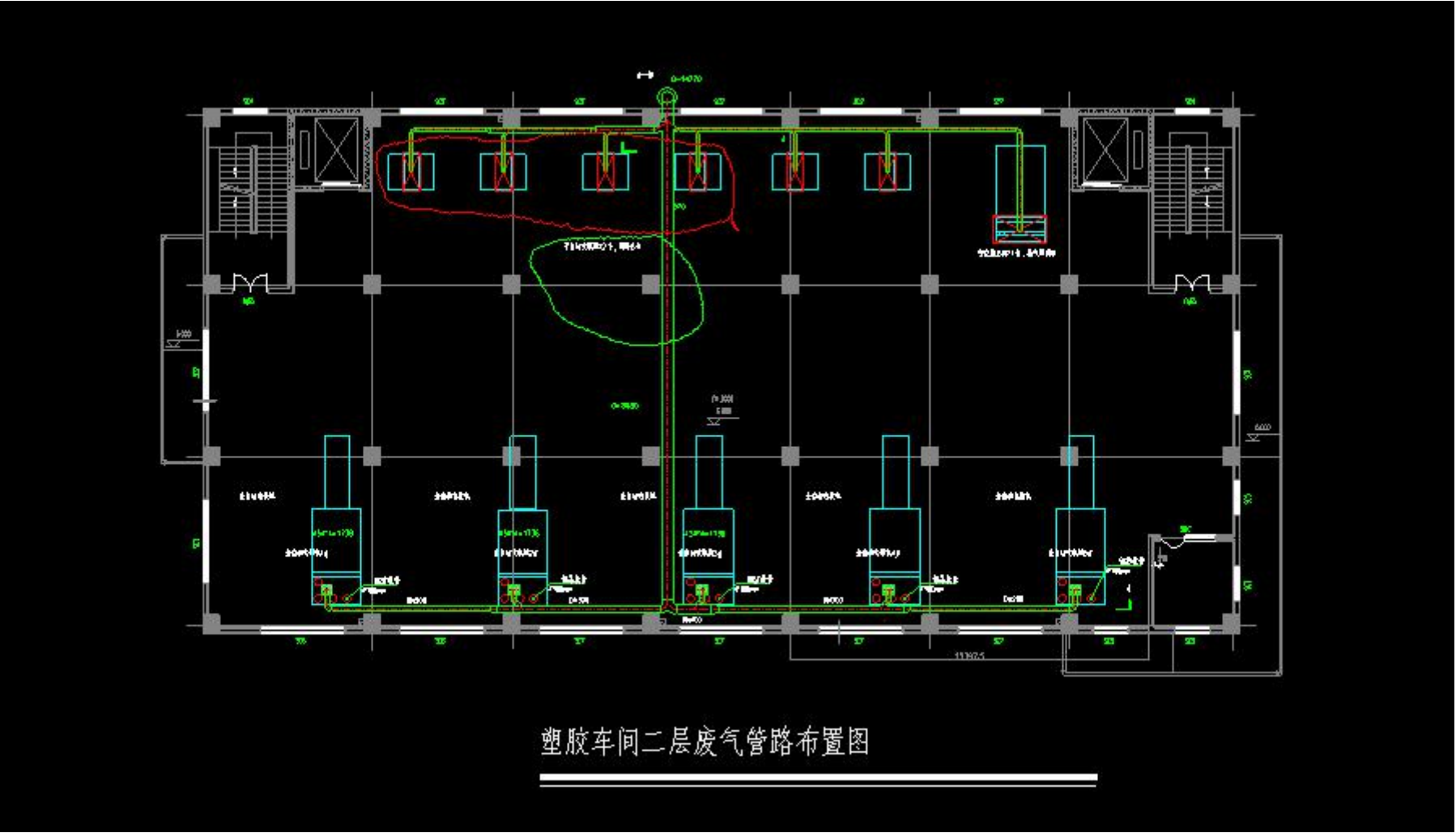
6号仓库平面布置图

备注：红色区域为本次验收范围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集气设施管道布置图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渭高环审（2021）13 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塑胶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渭南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未收到对此项目的反对意见。现结合专家意见，经研究，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塑胶车间技改项目位于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 67 号原厂区内。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是针对现有注塑生产线进行改造，塑胶车间拆除 8 台低效能半自动吹瓶机及原注塑机烘料罐，新增 2 台注塑机（1 台位于塑胶车间西侧的 6 号仓库）、1 台全自动吹瓶机（位于塑胶车间西侧的 6 号仓库）及 1 台高速吹瓶机（位于塑胶车间西侧的 6 号仓库）及一套自动上料系统，设计产能 15000 万个/年不变。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1%。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渭南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发布“严重雾霾天气”时暂停一切可能产生扬尘、废气的工序及大型施工车辆。

2、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源自建筑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设备的噪声以及作业器具碰撞产生的噪声。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严禁夜间施工（夜间 22:00~06:00），避免夜间施工产生扰民现象。

（二）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塑胶生产线原料混合及次品粉碎产生的粉尘、注塑及吹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需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及吹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 跟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所排放限值，均须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

求。

2. 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妥善处理，不准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

局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成后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七、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你公司应落实建设项目竣工公示和调试期公示，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向社会公示。同时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址：<http://47.94.79.251/>）填报项目验收信息，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 2：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105017769881329001P

单位名称：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67号

法定代表人：焦卫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67号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17769881329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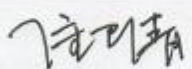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17769881329
法定代表人	焦卫清	联系电话	18938693000
联系人	朱元奎	联系电话	13892583980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109° 24' 54 " 中心纬度 34° 29' 39 "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BHC1D20211119426

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乙 方：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

乙方（受托方）：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再生资源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种类、费用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用（单价）	不含税单价	备注
1	专业技术服务	农药固体液体原料/产品/废渣（清机料）	HW04	3000 元/吨	2830.19 元/吨	不得含有剧毒、生化、爆炸、致癌及放射性等危险成分
2		农药废水处理污泥	HW04	3000 元/吨	2830.19 元/吨	
3		废活性炭	HW49	3000 元/吨	2830.19 元/吨	
4		废机油及包装物	HW08	免费处理	免费处理	
5		废膜	HW34	3500 元/吨	3301.89 元/吨	
		报废的产品包装瓶	HW49	3000 元/吨	2830.19 元/吨	
6		沾农药废包装袋/抹布、包装桶、实验室玻璃瓶、烧筒（袋）、油漆桶等包装物	HW49	3000 元/吨	2830.19 元/吨	
7		紫外灯管等	HW29	80000 元/吨	75471.70 元/吨	

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备注	1、乙方实际从甲方接收的危险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处置费用结算依据以上单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数量进行结算。
----	--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出现标识不清楚及混装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承担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车辆空载及人工费等。
- (二)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 (三)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析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四) 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 (五) 按合同约定承担废物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相关证照复印件见附件）。
-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 自备运输车辆和押车人员，接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由乙方承担。
-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六) 乙方在甲方收运废物作业过程发生意外或人为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进行赔偿。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乙方在转运废物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为事故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密闭容器储存、置于阴凉处、单独存放。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 (一)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备注	1、乙方实际从甲方接收的危废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处置费用结算依据以上单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数量进行结算。
----	--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出现标识不清楚及混装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承担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车辆空载及人工费等。
- (二)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装车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由乙方承担。
- (三)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四) 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 (五) 按合同约定承担废物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相关证照复印件见附件）。
-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 自备运输车辆和押车人员，接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由乙方承担。
-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六) 乙方在甲方收运废物作业过程发生意外或人为给甲方或甲方员工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进行赔偿。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乙方在转运废物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为事故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密闭容器储存、置于阴凉处、单独存放。

第六条、危险废物的计量

- (一)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以后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以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 (二) 费用按季度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合法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意一条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的罚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 (二) 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九条、反贿赂条款

- (一) 乙方保证并承诺, 在本服务提供过程中, 乙方严格遵守反贿赂、反行贿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 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员工、代表、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不得, 为获得和保留业务或谋求不正当的商业优势,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机构、或账外暗中向甲方员工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反行贿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报酬、礼物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或利益, 或采取或促使采取其他违反中国现行有效反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 乙方保证, 乙方及其代表提供的发票以及其他记录必须真实准确, 能够全面准确地描述所提供的服务或收取的费用或报酬的性质。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申请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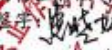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一)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方持 2 份, 乙方持 1 份, 另外 1 份呈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 陕西正作科学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乙方: 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029-358788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账号: 10208825008210425002801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诺普信供应商廉洁及诚信合作承诺书

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向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关联公司（以下合称“诺普信”）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本公司与诺普信所有业务均符合阳光行为，郑重声明并保证与诺普信公司员工之间没有任何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 不向诺普信的采购及业务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电子红包或支付凭证、礼品卡等（包括借贷方式等），不给予回扣或手续费，不提供宴请或其他娱乐活动；
2. 不允许诺普信的采购及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或熟人，在我公司及关联单位任职或兼职，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3. 不向诺普信的采购及业务相关人员询问合作底价，保持独立报价，不与其他单位互通报价信息等；
4. 向诺普信提供的文件、报价、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保证真实；
5. 如发现诺普信的采购员及业务有关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言行，我公司会及时向诺普信汇报情况。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的承诺内容，视为我公司的违约，自愿向诺普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金额的2倍追加赔偿，诺普信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有关的合同。若诺普信发现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可以依法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我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行贿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陕西宏恩等离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代表（签名）

职务：总经理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承诺书的目的是使合作双方增加信任，保护员工职业操守，保障诺普信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避免违法行为，防范道德风险，降低合作成本，提高合作效率；

1. 如诺普信员工违反上述约定，供应商向诺普信举报的，可增加信用评分，举报邮箱 2689@noposion.com;

以上行为包括在承诺公司任职的个人行为。

附件 5：危废转移记录台账

序号	日期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出库数量（吨）	流向	发运人	转移联单号	运输人	接收单位	接收人	车牌号
84	10.8	废包装物	900-041-49	2.98	庄里镇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1383	郑卫	尧柏	王会	陕AU8605
85	10.8	废包装物	900-041-49	1.5	礼泉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1305	张国儒	宏恩	苏启蒙	陕B51265
86	10.8	废包装物	900-041-49	1.64	礼泉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1556	强勇	水发	苏启蒙	陕B50913
87	10.9	废包装物	900-041-49	0.7775	庄里镇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2306	蔺立鹏	尧柏	王会	陕AU8605
88	10.9	污泥	263-011-04	3.0625	庄里镇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2309	蔺立鹏	尧柏	王会	陕AU8605
89	10.10	废包装物	900-041-49	1.7	礼泉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2831	张国儒	宏恩	苏启蒙	陕B51265
90	10.10	废包装物	900-041-49	1.32	礼泉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2873	张国儒	宏恩	苏启蒙	陕B51265
91	11.3	报废的固体原药	900-041-49	1.322	庄里镇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2306	蔺立鹏	尧柏	王会	陕AU8605
92	11.3	废包装物	900-041-49	0.63	庄里镇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6668	蔺立鹏	尧柏	王会	陕AU8605
93	11.4	废包装物	900-041-49	2.9123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7724	王双林	新天地	王金博	陕KF8710
94	11.4	废活性炭	900-039-49	2.216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7728	王双林	新天地	王金博	陕KF8710
95	11.4	废灯管	900-023-29	0.0717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7731	王双林	新天地	王金博	陕KF8710
96	11.5	污泥	263-011-04	2.9088	庄里镇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8720	蔺立鹏	尧柏	王会	陕AU8605
97	11.5	废包装物	900-041-49	0.8592	庄里镇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8731	蔺立鹏	尧柏	王会	陕AU8605
98	11.8	废包装物	900-041-49	2.9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7724	李方	新天地	王金博	陕KG3558
99	11.9	废包装物	900-041-49	1.976	礼泉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2873	焦西宁	水发	苏启蒙	陕B52014
100	11.9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0.324	礼泉	朱元奎	LD20216105710021	焦西宁	水发	苏启蒙	陕B52014

序号	日期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出库数量 (吨)	流向	发运人	转移联单号	运输人	接收单位	接收人	车牌号
101	11.15	废包装物	900-041-49	1.32	礼泉	朱元奎	LD2021610000102873	王露	宏恩	苏启蒙	陕B55626
102	11.16	废包装物	900-041-49	4.68	礼泉	朱元奎	LD2021610000119525	邓宏涛	水发	苏启蒙	陕B55626
103	11.16	废包装物	900-041-49	3.2	礼泉	朱元奎	LD2021610000119525	邓宏涛	水发	苏启蒙	陕B51261
104	11.17	废包装物	900-041-49	3.06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000120996	张峰	新天地	张云峰	陕DA3876
105	11.19	废包装物	900-041-49	1.09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5710224	刘月星	宏恩	苏启蒙	陕B5626
106	11.19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95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00012296	刘月星	宏恩	苏启蒙	陕B5626
107	11.19	污泥	263-011-04	1.964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00012295	刘月星	宏恩	苏启蒙	陕B5626
108	11.23	废包装物	900-041-49	2.46	礼泉	朱元奎	LD2021610000124994	王露	水发	苏启蒙	陕B55626
109	11.23	废包装物	900-041-49	0.98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000125026	强勇	水发	苏启蒙	陕B50913
110	11.24	废包装物	900-041-49	1.96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000125846	张阁	新天地	王金博	陕DA1375
111	11.25	废包装物	900-041-49	2.08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000125026	强勇	新天地	王金博	陕DA1270
112	11.25	废包装物	900-041-49	1.84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000125846	张阁	水发	苏启蒙	陕B55626
113	11.29	废包装物	263-012-04	1.496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000129627	王露	宏恩	苏启蒙	陕B55626
114	11.29	废包装物	900-041-49	1.944	礼泉县	朱元奎	LD2021610000129625	王露	宏恩	苏启蒙	陕B55626
115	12.3	污泥	263-011-04	1.4445	礼泉县	郑瑞	LD2021610000132456	杨向阳	宏恩	苏启蒙	陕B52014
116	12.3	废包装物	900-041-49	0.5205	礼泉县	郑瑞	LD2021610000132455	杨向阳	宏恩	苏启蒙	陕B52014
117	12.3	废包装物	263-012-04	3.055	礼泉县	郑瑞	LD2021610000132452	杨向阳	宏恩	苏启蒙	陕B52014

附件 6：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2021610000122296	
1. 批准转移决定文号	20216105710224
2. 应急联系电话	0913-2939212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公章)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3.2 地址	渭南市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67号
3.3 联系人	朱元奎
3.4 联系电话	13892583980
4.1 运输单位	铜川市通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2 道路运输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3 车辆号牌	陕B55626
4.4 车辆所有人	铜川市通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5 联系人	刘月星
4.6 电话	18992916006
5.1 接受单位	陕西宏恩等离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 单位地址	西张堡镇西张堡村委会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陕西省资源再生产业园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HW6104250013
5.4 联系人	苏启蒙
5.5 联系电话	15291869003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物重量 单位
废活性炭	900-039-49 S固态 0.095吨 毒性 编织袋 5 0.095 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8.3 经办人签名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9.2 经办人签名	铜川市通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差异描述	
10.2 处理意见	☒ 接收 ☐ 拒收 ☐ 其他
10.3 利用处置方式	D10焚烧
10.4 经办人签名	陕西宏恩等离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 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10.7 接受者公章	

第一联产生单位

附件 7：活性炭检测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11206-14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11206-14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东莞市光华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 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东莞市光华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金朗北路 286 号 F 栋二楼 215 室、 0769-81237085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3-20℃	来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 2021 年 12 月 07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07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07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11206-24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929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筱微

【报告结束】

附件 8：环境管理机构文件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文件

陕标企字（2014）第 2 号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关于设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公室的 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管工作，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有关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公室。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主 任：朱元奎

安环专员：李文智

各部门设立一名兼职安环员，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形势，建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监督检查和整治工作；督促各部门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对其分管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管。

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工作职责

- 1、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的具体工作；
- 2、协助公司领导认真及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的指示精神，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达标；
- 3、监督、检查全公司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以及劳动场所的卫生情况、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和企业“三废”排放的达标情况；
- 4、协助各部门抓好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
- 5、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工作；
- 6、组织制订修改、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 7、坚持每周一次到生产现场检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环保检查和召开安全例会和活动分析会，制订隐患整改计划，下达隐患整改指令，并督促整改，必要时采用安全检查揭示卡督办整改；
- 8、建立健全职工安全档案和安全台账，建立健全企业环保制度与台账；
- 9、参加新投入设备的安装、试车、验收、投产工作，检查安全、环保措施是否符合规定；

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公室安环员岗位职责

- 1、在公司领导和部门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本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并

对本公司安全环保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协调与监督。

2、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和公司有关安全环保制度者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在紧急情况下可先令其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处理。

3、有权检查、监督、监测环保项目的设计、实施和装置的运行情况，对拒不执行“三同时”制度的部门、个人有权制止和处罚并向上一级领导报告情况。

4、有权提出安全隐患、环境污染事故隐患限期整改的通知。

5、有权检查和布置协调各部门安全环保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6、有权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成绩和贡献者提出表彰奖励。

7、参加编制本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规划，收集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管理、环保治理技术资料。

8、健全和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根据有关上级指示建立完善安全环保制度。

9、参加本厂新建、改建项目的审查验收工作，留有会签字迹和记录。

10、坚持现场巡回检查，确保安全环保装置运转正常，了解各种安全设施运行参数、污染物排放指标并坚持各种安全参数正常及企业“三废”达标排放。

11、督促各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环保装置运行台账。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9：环保设施维护程序

ICS

Q/SBZ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BZG 1325—2020

代替 Q/ SBZG1325-2018

环保设备设置维护程序

2020-03-07 发布

2020-03-10 实施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为了有效的控制环保设备运行状况，充分发挥设备潜能，特制定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环保设备的维护控制。.....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内容.....	1
5 报告和记录.....	1
6 记录表单.....	2

前 言

标准名称	环保设备设置维护程序					
标准编号	Q/SBZG1325-2020	制（修）订部门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总页数	2	
制（修）订履历						
版本号	制（修）订章节及内容	制（修）订事由	制（修）订人	审核	批准人	发布日期
A0	初次制订	初 制	朱元奎			2012-08-01
A1	全文修订	按企业体系要求换版	李文智	朱元奎	田先平	2018-4-28
A2	全文修订	按企业体系要求换版	李文智	朱元奎		2020-03-07
会签单位						
☒ 标准化办公室 ☐ 采购部 ☐ 销售部 ☒ 质检部 ☒ 工程技术中心 ☒ 厂务部 ☐ 市场部 ☐ 综合部 ☒ 人力资源部 ☐ 财务部 ☐ _____ ☐ _____						
发放单位						
☒ 标准化办公室 ☒ 采购部 ☒ 销售部 ☒ 质检部 ☒ 工程技术中心 ☒ 厂务部 ☒ 市场部 ☒ 综合部 ☒ 人力资源部 ☒ 财务部 ☒ _____ ☒ _____						

环保设备设置维护程序

1 范围

为了有效的控制环保设备设置运行状况，充分发挥设备潜能，特制定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环保设备的维护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3 职责

3.1 各生产车间负责对本部门环保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

3.2 机电组负责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检修及维护。

4 内容

4.1 管理控制对象：

4.1.1 粉剂车间粉尘尾气处理系统。

4.1.2 微乳、乳油车间吸附塔。

4.1.3 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

4.1.4 全厂的环保空调。

4.2 实施控制的步骤：

4.2.1 制订公司各环保设备的操作规定及日常保养计划报管理者代表批准实施。

4.2.2 组织相关操作人员上岗前培训，不培训、考核不通过不允许操作环保设备。

4.2.3 相关操作人员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定及日常保养计划，及时预防故障发生，并做好相关记录。

4.2.4 确保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对于突发性环保设备故障，设备管理员应及时上报管理者代表并进行维修，严禁操作人员私自维修。

4.2.5 厂务部每月对环保设备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检查中发现环保设备运行异常，应及时上报管理者代表组织人员修复或更换。

5 报告和记录

- 5.1 《尾气除尘系统操作规程》
 - 5.2 《废气吸附塔操作规定》
 - 5.3 《废水处理设备操作规定》
 - 5.4 《环保空调操作规定》
 - 6 记录表单
 - 6.1 《环保设备日常保养记录表》
 - 6.2 《维修更换零部件记录表》
-

附件 10: 环保设施运维记录

(塑改) 车间颗粒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治理设施编号: DA011

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检查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情况	检查人签字	备注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10月26日	除尘器	10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0月27日	除尘器	9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0月28日	除尘器	12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0月29日	除尘器	10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0月30日	除尘器	9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0月31日	除尘器	12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1月1日	除尘器	8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1月2日	除尘器	10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1月3日	除尘器	8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1月4日	除尘器	8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1月5日	除尘器	8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1月6日	除尘器	8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1月7日	除尘器	8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1月8日	除尘器	8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11月9日	除尘器	9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王峰	

备注: 1、治理设施名称指的是: 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 2、治理设施编号: 按照统一排气筒上的编号; 3、检查情况是指是否发现有积尘、破袋、滤筒堵塞、设施是否泄漏或者其它故障。4、处理措施: 更换破袋、清理积尘、清洗滤筒。5、处理情况: 更换破袋数量、清理数量、清洗数量。

(魏 明) 车间颗粒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治理设施编号: DA011

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检查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情况	检查人签字	备注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11月10日	除尘器	8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11日	除尘器	9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12日	除尘器	9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13日	除尘器	10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14日	除尘器	10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15日	除尘器	12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16日	除尘器	9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17日	除尘器	10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18日	除尘器	12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19日	除尘器	10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20日	除尘器	9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21日	除尘器	10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22日	除尘器	9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23日	除尘器	13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11月24日	除尘器	9时0分-20时0分	已检查			魏明	

备注: 1、治理设施名称指的是: 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 2、治理设施编号: 按照统一排气筒上的编号; 3、检查情况是指是否发现有积尘、破袋、滤筒

堵塞、设施是否泄漏或者其它故障。4、处理措施: 更换破袋、清理积尘、清洗滤筒。5、处理情况: 更换破袋数量、清理数量、清洗数量。

魏明

(验收)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2021 年) 编号: DNY005

月	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塔		紫外灯管更换 数量(只)	活性炭填装/更换 数量(kg)	操作人签字	备注
	启动时间	停运时间	启动时间	停运时间				
6/11	8 时 分	时 分	8 时 分	时 分			张大为	
6/11	20 时 0 分	时 分	20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7/11	8 时 分	时 分	8 时 分	时 分			张大为	
7/11	20 时 0 分	时 分	20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8/11	8 时 0 分	时 分	8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8/11	20 时 0 分	时 分	20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9/11	8 时 0 分	时 分	8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9/11	20 时 0 分	时 分	20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10/11	8 时 0 分	时 分	8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10/11	20 时 0 分	时 分	20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11/11	8 时 0 分	时 分	8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11/11	20 时 0 分	时 分	20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12/11	8 时 0 分	时 分	8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12/11	20 时 0 分	时 分	20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12/11	8 时 0 分	时 分	8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12/11	20 时 0 分	时 分	20 时 0 分	时 分			张大为	

刘付清

(到服)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2021 年) 编号 2021005

日期	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塔		紫外灯管更换 数量(只)	活性炭填装/更换 数量(kg)	操作人签字
	启动时间	停运时间	启动时间	停运时间			
11月4日	8时0分	时 分	8时0分	时 分			刘小
月4日	20时0分	时 分	20时0分	时 分			刘小
11月5日	8时0分	时 分	8时0分	时 分			刘小
月5日	20时0分	时 分	20时0分	时 分			刘小
11月6日	8时0分	时 分	8时0分	时 分			刘小
月6日	20时0分	时 分	20时0分	时 分			刘小
11月7日	8时0分	时 分	8时0分	时 分			刘小
月7日	20时0分	时 分	20时0分	时 分			刘小
11月8日	8时0分	时 分	8时0分	时 分			刘小
月8日	20时0分	时 分	20时0分	时 分			刘小
11月9日	8时0分	时 分	8时0分	时 分			刘小
月9日	20时0分	时 分	20时0分	时 分			刘小
11月10日	8时0分	时 分	8时0分	时 分			刘小
月10日	20时0分	时 分	20时0分	时 分			刘小
11月11日	8时0分	时 分	8时0分	时 分			刘小
月11日	20时0分	时 分	20时0分	时 分			刘小
11月12日	8时0分	时 分	8时0分	时 分			刘小
12	20 0		20 0				刘小

附件 11：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报表

日期：2021年12月05日

机台序号	品名	数量 (个)	备注
高速机：1#全自动	PET易快净2001瓶	153600	
8#注塑机	诺夫1801(绿+20g)	56250	
9#注塑机	诺夫1801PET瓶(绿+381)	5620	
11#注塑机	诺夫1000白色瓶	10600	
4#全自动	PET新1000绿色瓶	10542	
6#全自动	PET新1000蓝色瓶	23975	
2#全自动	PET新500绿色瓶	22464	
2#全自动	PET新500蓝色瓶	9776	
4#全自动	PET新200蓝色瓶	66130	
6#注塑机	诺夫500绿色瓶	3760	
7#注塑机	诺夫350白色瓶	15300	
7#注塑机	诺夫350蓝色瓶	23200	
10#注塑机	诺夫200蓝色瓶	51480	
13#注塑机	蓝色中盖	104000	
4#全自动	PET新100紫色瓶	2800	
5#全自动	PET新350紫色瓶	46930	
11#注塑机	PET新1000紫色瓶	7478	
合计		628682	

审核：王琦

统计：赵双双

生产日报表

车间：塑瓶车间

日期：2021年12月07日

机台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高速机	PET易快净200白瓶	329680	
8#注塑机	诺长180白坯(26g)	32850	
6#全自动	PET新1000绿色瓶	84795	
6#全自动	PET新1000蓝色瓶	98631	
2#全自动	PET新500蓝色瓶	76848	
4#全自动	PET新200蓝色瓶	81120	
7#注塑机	新350白色坯	28390	
10#注塑机	新200蓝色坯	31680	
13#注塑机	蓝色中盖	55200	
5#全自动	PET新350紫色瓶	17290	
4#半自动	PET新1000紫色瓶	959	
11#注塑机	PET新1000紫色坯	11440	
合计		648883	

审核：

孙妍妍

第四联：客户联(红)

统计：

赵双双

